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文件

渝北水利许可〔2024〕36号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关于渝北区大盛镇东山水厂取水准予 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市渝北区大盛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提交的渝北区大盛镇东山水厂取水许可申请和《渝北区大盛镇东山水厂水资源论证报告》收悉。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要求，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0号）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34号）的相关规定，对渝北区大盛镇东山水厂取水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具体事宜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东山水厂位于渝北区大盛镇东山村，设计供水规模 500m³/d，供水区域为大盛镇东山村全村及东河村 8~11 社。东山水厂于 2022 年 6 月取得取水许可证，年取水量为 15.25 万 m³，取水水源为高河沟和大洪河。目前，东山村为渝北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村，重点发展特色水果种植和休闲农业，为保障东山村的农业发展和供区居民的饮水问题，综合考虑水资源基本情况，高河沟水源主要用于农业灌溉，东山水厂取消高河沟取水口，增加在大洪河取水口取水量。

二、取水地点、取水量及取水方式

本项目取水地点位于渝北区大盛镇东山村东山渡口上游 100m 处，取水口坐标：东经 106° 55' 27" ，北纬 29° 56' 46" ，取水许可总量 15.25 万 m³/a，取水方式为提水，取水水源为大洪河地表水。

三、退水要求

你单位必须加强退水管理，严禁对水功能区和第三者产生影响。

四、节约用水和取水计量

你单位应在厂区采用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并加强管网运行维护，降低管网漏损率，提高用水效率。同时，应加强计量设施的运行维护，定期对计量设施进行检定或者校准，保证设施正常

使用和量值的准确、可靠。

五、其他要求

（一）你单位在取得该批复后向我局报送取水工程验收材料，经验收合格后重新申领取水许可证，并注销原取水许可证。区水利局《关于渝北区大盛镇东山水厂取水变更的批复》（渝北水利办〔2022〕33号）失效。

（二）你单位应自觉接受我局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取用水台账，按月（或季）报送取水量，年底按时报送年度总结和下年度取水计划申请等相关资料。

（三）水厂取水水源或者取水地点、取水量和取水用途等若发生变化，应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后，重新申请取水。

附件：渝北区大盛镇东山水厂水资源论证报告专家审查意见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2024年11月25日

附件

渝北区大盛镇东山水厂水资源论证报告

专家审查意见

2024年11月5日下午，渝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渝北区大盛镇东山水厂水资源论证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审查会。渝北区水利局、大盛镇人民政府（业主单位）、重庆市渝北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业主单位关于建设项目情况的介绍和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报告》编制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审议，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东山水厂位于渝北区大盛镇东山村，已于2020年8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制水规模为 $500\text{m}^3/\text{d}$ ，项目主要为大盛镇东山村全村及东河村8~11社居民共计3924人提供生活用水。项目已于2022年取得取水许可证，因项目取水水源由高河沟和大洪河2个取水水源变更为大洪河1个取水水源，故重新提出取水申请。

东山水厂取水水源为大洪河，年最大取水量 $15.25\text{万}\text{m}^3$ ，经一级泵站输送至二级水池后，再经二级泵站输送至水厂调节池，经加药混凝沉淀后进入滤池，经过滤、加氯消毒后进入清水池，再通过水泵加压进入供水管网。

二、水资源论证等级及范围

《报告》确定的工作等级二级基本合理。

《报告》确定的分析范围为渝北区水资源五级区——御临河流域区；取水水源论证范围为大洪河水库坝址至大洪河取水口断面区间，流域面积 59km²。取水影响论证范围为东山水厂大洪河取水断面至大洪河入御临河河口，河长 16km。退水影响论证范围为东山村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断面上游 200m 至涂家沟入大洪河河口（长度 1.2km），涂家沟河口至大洪河入御临河河口（长度 16.5km），全长 17.7km。《报告》确定的分析范围、取水水源论证范围、取退水影响范围基本合理。

三、现状水平年和规划水平年

论证确定的现状水平年为 2023 年，规划水平年为 2030 年，基本合适。

四、水资源状况及其开发利用分析

《报告》对分析范围水资源状况、水资源开发利用、水资源开发利用存在的问题等分析基本合理。

五、节水评价

项目供区范围内农村居民日生活最高用水量为 85L/d.人，用水指标满足《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管理要求；本项目采用的净水工艺制水损失较小；通过对管网更新改造等措施，规划到 2030 年将供水区管网漏失率控制在 13%以内；严格执行节水“三同时”制度，推广使用节水器具，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发展污

水再生利用技术，加强管理和宣传，提高居民节水意识，加强节水管理后，可进一步提高节水水平。

六、建设项目取水合理性分析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渝北区“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报告》、《渝北区主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等相关规划中确定的水资源配置方案。项目取水规模 500m³/d，年最大取水量 15.25 万 m³。项目论证年最大取水量 15.25 万 m³ 与 2022 年批复取水量保持一致。工程取水后，全区不会突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红线。项目取水量基本合理。

七、取水水源可靠性论证

项目取水水源为大洪河。《报告》依据复盛水文站多年径流系列计算取水口处径流，计算得到可供水量，计算方法及结论基本合理。在设计枯水年（P=95%）情况下，东山水厂取水口断面以上多年平均来水量为 32482 万 m³，项目在大洪河年最大取水总量 15.25 万 m³，满足东山水取水要求。取水点所在岩层强度较高，抗风化力强，岩性较稳定，不存在滑坡等不良地质现象，取水高程满足要求；取水河段水质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水厂出水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要求，《报告》提出的工程取水水源基本可靠，取水河段现状河势基本稳定，取水口设置基本合理。

八、取退水影响分析

项目年最大取水量 15.25 万 m³/a，占取水口断面多年平均可供水

量比例的 0.06%，影响河段范围较小，项目取水对区域水资源情势及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行期废水主要包括设施新增排泥水和反冲洗水，经排泥阀排入厂区外，就近进入农田和林地被消耗。供水区污水退水为农村居民生活污水退水，大部分生活污水通过旱厕、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农耕，不进入自然水体；仅东山场集中居民点的生活污水集中退入东山村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48-2021）一级标准后排放至涂家沟，后汇入大洪河。项目对河流水质影响较小，关于取退水影响论证的结论基本可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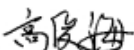
九、水资源保护措施

《报告》提出的水资源保护措施、水资源监测方案、事故应急预案及工程措施等基本可行。

十、对第三方的影响补偿建议

本项目对河流沿岸其他取用水户影响较小，不存在第三者补偿问题。

报批稿已按专家和部门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基本到位，予以通过。

专家组组长：

2024年11月20日

